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政府就草案委員會在 2003 年 1 月 21 日  
舉行的第八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問題的回應

議員要求政府闡明，在香港實施《化學武器公約》(《公約》)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三及十四條所指的“外交事務”或“防務”事宜。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必須考慮《公約》的性質和其加諸締約國的條約義務。

2. 《公約》涉及管制武器，而確認有關管制武器的國際公約是一項外交事務。另一個有關的考慮因素是，只有主權國才可簽署《公約》成為締約國。

3. 《公約》第七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特別是]，(a)禁止其領土上任何地方或國際法承認在其管轄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進行本公約禁止一締約國進行的任何活動，包括針對此種活動制定刑事立法；(b)不准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進行本公約禁止一締約國的任何活動……”。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公約》締約國，有義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其在《公約》下的義務。雖然《公約》是根據《基本法》153 條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由中央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但相對於中央政府行使國家主權處理外交政策事務，即確認管制武器的國際條約而言，前者在性質上較為次要。我們認為，從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的層面或意義來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約》，屬於《基本法》第十三條所指的“外交事務”範疇。

4. 在《基本法》內“防務”似指對外保安事務（例如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免受外來侵略），而不是對內保安事務（例如控制民事騷亂）<sup>1</sup>。我方律師認為，武器管制事宜（涉及

<sup>1</sup> 見 Mushkat, “Foreign, External, and Defence Affairs” in Wesley-Smith & Chen, *The Basic Law and Hong Kong's Future* (1988), 第 255-6 頁, 及 Wang Shuwe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KSAR* (English edition, 2000), 第 197 頁。

限制可在戰爭中合法地使用的武器）屬於對外保安事務的範疇。因此，我們認為，從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的層面或意義來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約》，關乎《基本法》第十四條所指的“防務”。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